嘉義縣六腳鄉公所仁愛基金專戶管理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制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及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訂定。

第二條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妥善運用各界主動捐款並促進

 社會公益宗旨，特設立嘉義縣六腳鄉公所仁愛基金專戶代收款子目

 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 第三條 本專戶收入來源:外界主動捐贈款項。

第四條 本專戶之支出範圍:捐款人指定用途，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奉核准。

第五條 捐款人指定用途及特殊情況簽奉核准之辦理，說明如下:

 一、捐贈者指定特定捐贈對象，依其指定。

 二、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由捐贈人出具委託書具體載明指定對象或用

 途，並請捐贈人說明如無法執行其指定用途，或執行後仍有結

 餘，將如何處理或運用其款項。

第六條 本專戶之申請及發放，應確實依實際需求及本要點辦理，凡不實之案

 件或違反相關法律者，將依法嚴辦，以符合本專戶促進社會公益之宗

 旨。

第七條 本專戶收支情形，將每半年定期公告於本所網站，以供查閱，本專戶

 經費如不足支應，將公告停止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簽奉鄉長核准後發布並依地方制度法之程序，陳報嘉義縣政府

 備查，函送六腳鄉民代表會查照。

第九條 外界主動捐贈之款項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，並得依實際需要，另訂補

 充規定。

第十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